

中国税收指南

2000版

李永贵 主编

企业所得税实务

刘保柱 编著



PDG

中国税收指南（2000 版）

企业所得税实务

刘保柱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实务/刘保柱编著. - 2 版.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4

(中国税收指南. 2000 版)

ISBN 7-5005-4626-2

I. 企… II. 刘…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722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d.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5.875 印张 117 000 字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3.00 元

ISBN 7-5005-4626-2/F·415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宣传我国的税法，帮助广大公民和纳税人充分了解我国现行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组织税务专家编写了这套《中国税收指南丛书》。这是一套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下，各个税种具体业务操作的丛书。丛书第1版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便于读者及时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变化，我们根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对第1版做了修订，起名为“中国税收指南（2000年版）”。本次修订在第1版9个分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农业税、资源与财产税、行为与目的税）的基础上，增加了税收征收管理分册，共计10个分册。

这套丛书由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李永贵担任主编，曾国祥、刘佐、张培森担任副主编，刘佐总纂。编委会由主编、副主编和丛书各分册作者组成。陈

明、方洁、姚欣、张旋参加了编辑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0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	(1)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2)
(一)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的建立	(2)
(二) 1994 年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4)
(三) 现行企业所得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 革的方向	(8)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5)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5)
(一) 判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标准	(15)
(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范围	(16)
(三) 几种特殊情况下纳税人的认定	(18)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9)
(一)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的确定原则	(19)
(二)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	(20)
第三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2)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法	(23)

二、收入总额	(25)
(一) 收入总额的概念	(25)
(二) 收入总额的内容	(26)
(三) 收入的确认	(31)
三、成本、费用和损失	(34)
(一) 成本、费用	(36)
(二) 税金	(40)
(三) 损失	(40)
四、纳税调整项目	(42)
(一) 工资	(42)
(二) 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 经费	(46)
(三) 利息	(47)
(四) 公益、救济性捐赠	(48)
(五) 业务招待费	(52)
(六) 保险费	(54)
(七) 固定资产租赁费	(55)
(八) 准备金	(56)
(九) 管理费	(58)
(十) 经济补偿费	(58)
(十一) 其他扣除项目	(59)
(十二) 税前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59)
五、免税项目和准予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	

项目	(61)
(一) 免税的收入	(61)
(二) 准予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	(64)
六、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	(68)
第四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73)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73)
(一)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及其会计处理	(74)
(二) 固定资产折旧	(79)
(三) 固定资产的转让	(87)
(四)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报废	(88)
二、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	(88)
(一)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88)
(二) 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	(93)
三、存货的税务处理	(95)
(一)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95)
(二) 存货的计价	(97)
(三) 存货的清查	(102)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税率	(105)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09)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概念	(109)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	(110)
(一) 减免税的主要内容	(111)
(二) 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有关的几项规定	(120)

三、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管理	(121)
(一) 减免税的申请程序	(121)
(二) 减免税的审批	(122)
(三)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123)
第七章 企业对外投资收入的税务处理	(125)
一、企业所得税的避免双重征税	(125)
(一) 国际双重征税的产生	(125)
(二) 国际双重征税的避免	(127)
(三) 我国税法对避免双重征税的规定	(130)
二、联营分回利润、股息红利收入的税务 处理	(133)
(一) 从联营企业分回利润的补税问题	(133)
(二) 股息、红利的补税问题	(136)
(三) 从中外合资企业分回利润补税问题	(136)
(四)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137)
第八章 所得税会计	(139)
一、所得税会计的作用	(139)
二、所得税会计处理	(142)
(一) 应缴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2)
(二) 应纳税所得与会计利润差异的会计处理	(143)
第九章 企业清算所得税	(149)
一、清算的程序	(150)
二、清算所得的计算	(151)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其改革	(153)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概念及存在 的问题	(153)
(一) 汇算清缴的概念	(153)
(二) 传统的汇算清缴模式存在的主要问题	(155)
二、汇算清缴的改革	(157)
附表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161)
附表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表	(163)
附表三：企业减免项目表	(165)
附表四：联营企业分利、股息收入纳税表	(166)
附表五：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 税申请表(式样)	(174)
附表六：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 税审核表(式样)	(175)
附表七：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 税明细表(式样)	(176)
附表八：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	(177)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所得税是以企业或个人的纯收益为征收对象的一个税种。所得税根据纳税人的不同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对企业来讲，企业的各项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对个人来讲，个人取得的各项收入扣除为取得这些收入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和国家规定的个人生计扣除后的余额为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所得税产生仅有 200 余年的历史，但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开征了此税。所得税被誉为“良税”，这是由所得税的特点决定的。

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灵魂是在同等

条件下的自由竞争，通过竞争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税收角度来讲，就是要贯彻公平原则，为企业的平等竞争创造一个公平的税收环境。在市场经济国家中，税收的调节作用主要体现在所得税上，因为所得税的征税原则是，有所得征税，无所得不征，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具有按负担能力纳税的特点，充分体现了“量能课征”的原则。它既可以调节供求总量，发挥“内在稳定器”的作用，又是调节收入分配不公的主要工具。所以说，所得税是能够贯彻公平税负和税收中性原则的一个良性税种。

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制，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日趋完善，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1994年税制改革以前所得税制的建立和发展；二是1994年税制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一）我国企业所得税制的建立

1994年税制改革以前，我国实行的是按经济性质分设所得税种的办法，根据纳税人的经济性质，先后建立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

业所得税。

1.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建立

建国以后，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国家对国有企业是不征所得税的，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采取利润上交的形式。企业实现的利润直接上交给国家，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直接由国家拨给，发生亏损，由国家进行弥补。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统收统支”的分配制度。1978年至1982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为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上交利润的形式曾多次进行改革，先后实行过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等制度。从1979年开始，国家开始进行“利改税”试点，尝试将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所得税的形式固定下来。在试点的基础上，1983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第一步“利改税”，即将国有企业上交利润的制度，改为缴纳所得税的制度。1984年，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对国有企业所得税和税后上交利润办法进行了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实施了第二步利改税。国务院于1984年9月18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2.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建立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集体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考虑到和国有小型企业的税负平衡，在原工商所得税的基础上，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了工商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对所有集体企业，不分设立在农村或城镇，不论从事何种行业，均按新的 8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

3.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建立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其中一些有较多积累的个体工商户，不断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并开始雇工，发展演变为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和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企业。为了加强对私营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鼓励其健康发展，国务院于 1988 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对私营企业按 3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从此，私营企业所得税成为中国税制中的一个单独税种。至此，在我国形成了一个由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组成的相对完整的企业所得税体系。

(二) 1994 年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1. 合并税种，统一税法

改变按经济性质设置税种的做法，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所有内资企业，不分经济性质、隶属关系和组织形式，均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 统一税率

将原来三种企业所得税的高低不一、形式不同的税率统一为比例税率。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与现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有利于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也便于将来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统一；同时，33%的税率与当时世界上多数国家企业所得税税率相接近，有利于扩大对外交往和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企业所得税制接轨。

3. 规范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稳定并扩大税基

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改变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习惯做法。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除必须按照统一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必须统一规范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制定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并不是否定财务制度，只是两者发挥的作用和范围不同，财务制度是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财务活动的准则；

而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是国家税法的组成部分，是计算和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依据。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基，不仅能增强企业所得税的刚性，而且能解决财税部门各司其职的问题。

4. 统一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原来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太多太滥，造成企业所得税制软化。税收优惠过多，也容易造成企业相互攀比，不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入市场开展平等竞争，同时使国家鼓励的重点不突出，不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影响资源的合理配置，甚至造成资源的浪费。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进行了清理，取消了大部分税收优惠，保留了一些对国计民生影响较大的优惠政策，并由国务院统一颁布实行。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能擅自减免税。

5. 停止执行国有企业承包上缴所得税的办法

新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是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因此，原来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上缴利润（所得税）的企业，都要按照税法的统一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再执行承包所得税的做法。因为包税容易造成企业税负不平、苦乐不均，不利于平等竞争。

企业所得税制的改革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要与包括投资体制、金融体制、财政体制改革在内的其他改革相配套。为配合企业所得税的改革，国家还出台了以下措施：

1. 取消税前还贷，建立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

原企业所得税法规中规定，国营企业和集体工业企业的基建改扩建借款和技措性借款可以在税前用新增利润归还，后来逐步演变为全额用税后利润归还。形成“企业借款，银行贷款，财政还款”的局面。由于企业借款不必承担还款责任，刺激了企业借款的欲望，而银行由于有国家财政“担保”而敞口放贷，结果是贷款规模越来越大，基建投资失控，国家还贷的包袱越来越重，财政不堪重负。因此，在这次改革中，取消了原税前还贷的做法，建立了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企业的基建改扩建借款和技措性借款本金要用企业税后利润归还。国家通过降低税率、取消“两金”、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承包费，以及实行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后允许实行加速折旧、允许贷款利息进成本等措施增加企业留利，增强企业的税后还贷能力。

2. 逐步取消“两金”，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